

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108 年「政府採購刑事案例分享與採購人員預防措施」
專題演講成果摘要表

執行單位：南區水資源局政風室

活動期間：108 年 7 月 26 日

活動主題	為使本局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法規之認識，特邀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柯檢察官伯齡，透過法規之介紹及刑事案例專題演講方式，強化同仁對政府採購流程及法規之專業知識；另透過實務案例分享，使同仁能有所借鏡，並期能提升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品質外，亦能以弊端作為警惕，朝營造機關優質採購環境之目標邁進。故本室爰規劃辦理本次「政府採購刑事案例分享與採購人員預防措施」專題演講活動。
活動內容	旨揭活動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，於本局燕巢辦公區三樓簡報室舉行，由本局連局長上堯揭開演講序幕，自 104 年 9 月起為派駐南部調查組之檢察官。柯檢察官博齡首先爬梳政府採購法規之大綱概要，輔以實務案例，帶領同仁由淺入深認識法規內容。另外，提醒同仁採購上最容易被疏忽的驗收事項，主驗人應依採購法規確實辦理驗收，認定承商係依約履行，結案付款方屬適法。機關驗收人員若未能依契約詳實查核，致使驗收結果核與契約規定

	有訛，機關亦完成付款作業，則相關驗收人員有驗收不實之責，其行政疏失應予追究，甚或有驗收放水之嫌時，都將可能涉及圖利罪責。演講最後，由本局連局長上堯針對演講內容作總結，並期許同仁提昇辦理採購業務之品質及提升自身之專業知識，達到營造機關清廉效能之成效。
參與對象	本局暨所屬同仁。
參與人數	共計 90 人。
活動效益	1. 藉由本活動強化同仁對於政府採購法規之專業知識。 2. 藉由實務案例之分享，提昇同仁對於採購弊端之警覺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，達到防患於未然之效。 3. 提升同仁法律素養，進而保障自身權益，期能勇於任事，為社會大眾謀福祉。

承辦人：呂彩綾

職稱：課員 電話： 06-5753251#6103

備註：

1、 各項內容以條列方式分項條列說明。

2、 本摘要表以 2 頁為限。